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3〕82号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温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推动民营经济政策在温州先行先试、落细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举措。

## 一、总体要求

以“全面承接、巩固提升、创新突破”为原则，全面承接落实全省民营经济 32 条“1+N”清单及落地细则，巩固提升一批具有温州辨识度的改革成果，创新探索一批全国全省首创性的破题之举，为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023 年，落实惠企政策为市场主体减负 300 亿元以上，全年民间投资增速好于上半年、力争超过省平均水平，工业供地中民企占比达到 70%以上，每年新增能耗的 80%以上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涉企问题化解率达 95%以上。

到 2025 年，市场经营主体突破 150 万户，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 3%左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0%左右，基本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民营经济各项占比继续保持全国前列，获取金融服务、市场准入等指标进入营商环境全国标杆城市行列。

## 二、主要举措

围绕“提信心增预期、降门槛扩领域、真公平破隐性、拓市场促升级、优氛围增服务”五个方面，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一）提信心增预期。根据相关规定，继续推广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供地形式，深化“数据得地”机制，保障合理用地需求；迭代升级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创新运用“科创指数贷”、“两个健康”积分贷等融资方式，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扩面和产品创新；加快升级人才新政，完善职称评价标准，持续打响“来温州·创未来”品牌。

（二）降门槛扩领域。鼓励民间投资，加强项目储备，探索经营权转让、产权抵押、资产证券化等模式，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项目建设；针对技术攻关开展重大项目“揭榜挂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大力扶持培育民营科技企业，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科技企业梯队培育计划。

（三）真公平破隐性。有序推进全市招投标行政规范性文件整合，实施招投标专项整治十大行动，加快“公优廉”一体化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区域性“评定分离”综合试点扩面；审查一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清理一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推进永嘉、平阳、龙港等地公平竞争政策试点建设。

（四）拓市场促升级。支持企业跨国投资，组织“丝路护航”“千团万企”等系列行动，助力企业出海抢订单；加快创建全国网络监管与服务示范区，推进“5+5+N”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鼓励传统制造业企业发展电商模式；加快数字经济集聚区“一核心多区块”建设，引导领军企业向中国（温州）数安港、国际云软件谷等重大平台集聚，加快创建中国软件特色名城，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五）优氛围增服务。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积极争取开展个人破产等相关试点；完善“三规合一”工作框架，推动企检服务中心实质化运行；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压减专利行政裁决案件办理周期；推进温州湾新区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试点；推动温州市社会信用立法，深化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建立健全企业问题诉求“一表通管”机制，实现问题化解全闭环。

###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民营经济发展责任，对照任务清单，系统梳理本地区本部门需要落实的重点任务和需要解决的涉企问题，紧盯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人员，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

（二）强化督查考核。充分发挥考核考绩指挥棒作用，适时对任务清单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约谈提醒，倒逼责任落到实处。

（三）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举

措和工作成效，提高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

附件：温州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任务清单（195条）

附件：

# 温州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任务清单（195条）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1	一、 信心增 预期	(一)强化 财税政策 保障	<p>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微企业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等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底。</p> <p>2.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p> <p>3. 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p> <p>4.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p>	<p>1. 积极发挥乐清市省级模板示范效应，进一步加强跟踪指导，以点带面探索“强化财税政策保障”县域实践路径。</p> <p>2.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深化“减税降费直达快享”平台应用，不断提升市场主体与法人对“税有温度”的知晓度和获得感；成立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工作团队，抓好精准推送运行监控和运营管理，做好跟踪提醒和查漏补缺等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加快高新技术、科技型中小微、专精特新等企业信息交互进度，深化智能化、个性化、精准化推送服务，确保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到纳税人手中；以重点企业为试点，探索税费优惠政策“红利账单”推送工作，为企业定制展示已享受的政策红利明细。</p> <p>3. 提升办税效率。推进试点增值税留抵退税“智能预填”、出口退税发票及出口报关单信息“免填报”等功能，通过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自动预填部分申请数据，压缩审批时限和流程环节；持续推进“单一窗口”出口退税试点工作；全面实现退库无纸化，继续推广出口业务“非接触式”办理，进一步提高税款退付效率；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在6个工作日内，将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政策延续实施至2024年底。</p> <p>4. 健全“税商联”工作机制，建立“产业园区+税务专员+企业协会+工商联”四方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工商联和街道经济办直连法人代表优势，持续宣讲最新税费政策，助力税费优惠精准滴灌。</p>	2023- 2027年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蔡景像 0577-88026991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1	一、提信心增预期	(一)强化财税政策保障	<p>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微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等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底。</p> <p>2.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p> <p>3. 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p> <p>4.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p>	<p>5. 积极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充分运用数字化改革手段推动“免申即享”等税收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做法，不断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p> <p>6. 鼓励推广税收“指数贷”，进一步畅通银企信息互通渠道，应用税收信用数据，不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效率。</p> <p>7. 优化税费服务。积极推动“接诉即办”和“未诉先办”并行，加强税费服务诉求管理提升工作过程跟踪、阶段反馈和结果考核，通过不定期开展调查回访，组织税费服务体验师、税收志愿者等智囊团评估税费服务诉求管理提升工作成效；邀请中小企业参与税务“体验师”“走流程”活动，收集意见建议，优化注销业务流程。</p> <p>8. 强化税费风险防控。组织开展政策落实“应享未享、不应享而享”风险排查，建立包括研发费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等在内的疑点指标，通过电话提醒、电子税务局推送等形式辅导企业自查，确保风险早识别、早提示、早防范；以大数据和财务报表中关键数据（如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企业研发支出）为核心，精准分析查找，建立“税温度”服务团队，逐户开展“一对一”辅导，减少“应享未享”情况。</p> <p>9. 运用“错题本”“案例集”主动开展风险提示，引导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p> <p>10. 密切跟踪国家和省级政策动向，及时了解最新政策动态信息，做好政策的承接争取以及市“8+4”经济政策落地，健全惠企政策统筹规范、精准有效的集成体系，迭代升级温州市惠企利民资金直达智控系统，强化刚性兑现举措，提高政策兑现效率，推动更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p>	2023-2027 年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蔡景像 0577-88026991
2		(二)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力度	<p>1. 温州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温州市科创基金、温州市国资创新基金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达到 70% 以上。</p> <p>2. 浙江省“专精特新”（温州）母基金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达到 80% 以上。</p>	<p>1. 鼓励在基金管理人遴选公告中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投资的支持。</p> <p>2. 将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相关要求纳入《浙江省“专精特新”（温州）母基金管理机构公开遴选申报指南》以及温州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温州市科创基金、温州市国资创新基金的申报指南中。</p> <p>3. 在基金投后管理的过程中引导鼓励基金加大对民间投资力度。</p>	2023-2027 年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科技局 市国资运营公司 市国金公司	胡碧婷 18066280783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3	一、 提信心 增预期	(三)保障 合理用地 需求	1. 2023 年工业供地中民企占比达到 70%以上。 2. 2023 年完成“数据得地”供地 82 家、2000 亩以上。	<p>1. 加大重大产业项目指标争取力度，争取列入省级统筹。按照“有限指标跟着大项目好项目走”的要求，指导各地积极申请重大项目指标奖励，其中被列为特别重大的，向省里申请 100%计划指标保障；被列为引领性的，申请 60%计划指标保障；被列为示范性的，申请 40%计划指标保障。</p> <p>2. 用足用好市级“指标银行”政策，加快项目审批进度。对符合市级指标银行统筹的，通过指标银行保障项目计划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p> <p>3. 强化规划空间保障。加快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结合民营经济项目布局特点和需求，严格落实工业区块线规模，严格执行工业区块线调整政策，在空间上对工业用地予以充分保障。</p> <p>4. 深化工业用地配置方式。按照规定，继续推广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地，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按照规定，积极推广“限地价竞税收”方式出让，降低中小企业用地门槛；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可统一规划布局，整体实施、按宗供应。</p> <p>5. 深化“数据得地”改革。积极指导各地落实“数据得地 365”体系，并根据政策具体执行及企业反馈情况，进一步迭代升级属地特色政策。</p> <p>6.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一轮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允许将不同门类自然资源的使用条件、开发要求、标的价值、溢价比例等纳入供应方案，统一公开出让；加强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力度，支持低效工业企业以自主改造、联合开发等方式，实行“退二进三”“退低进高”。</p>	长期 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市经信局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	仇玲燕 13819777193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3	一、 提信心 增预期	(三)保障 合理用地 需求	1. 2023 年工业供地中民企占比达到 70%以上。 2. 2023 年完成“数据得地”供地 82 家、2000 亩以上。	7. 加快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加大老旧工业区改造力度，按照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用地改造完成后厂房、土地实行有条件分割转让。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审批流程，项目主体可持建设、分配、运营管理方案等，向属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报，由领导小组组织发改、住建、经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出让项目认定书，并由相关部门分别依法办理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保、施工、消防等手续，各地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细化操作办法。 8. 支持民营企业实施“零土地”技改，提升工业用地质效。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对符合改造条件的新增建筑面积部分，纳入各地“腾笼换鸟”专项经费支持范围。 9. 放宽工业用地出让审批条件，容积率、绿地率和建筑高度、密度指标可根据产业实际，在属地土地出让联席会议研究明确后设定；简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建设项目备案文件后，按照规定直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0. 按照规定实行工业企业项目“滚动审批”，对工业企业项目（工业小微园除外），在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经属地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研究同意，可按照“一次规划、滚动审批”的理念，首次开发可以在达到合同约定容积率下限的情况下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开展规划核实、土地复核、竣工备案、不动产权证登记，后续可采取“滚动审批”模式，实现工业企业厂房滚动审批、竣工、验收、整体登记。 11. 对重大招商引资等工业企业项目，利用土地出让公告期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准备期，对意向企业的工程设计方案先行开展预审查，并出具预审查意见，企业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并签订合同后，不再开展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凭备案等文件直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现“拿地即开工”。	长期 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市经信局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	仇玲燕 13819777193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4	一、 提信心增 预期	(四)强化 用能保障	每年新增能耗的80%以上支持民间投资项目。	<p>1. 落实重大项目全程跟踪服务,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千项万亿”重大项目,梳理重大项目用能需求,加强市县会商和部门联动,实施提前介入、定期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遇到的用能问题。</p> <p>2. 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0.52吨标准煤/万元的项目开通节能审查绿色通道,无需能耗平衡、开展用能权交易。</p> <p>3. 保障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用足用好国家政策,加快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加强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和新上民间投资项目用能保障;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深化天然气体制改革,鼓励上下游天然气直接交易,推进天然气稳价降价。</p>	2023- 2025年	市发展改革委	刘树钦 0577-88961527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5	一、 提信心 增预期	(五)强化 金融保障	<p>1. 力争 2023 年实现民营经济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确保 2023 年实现民营经济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均新增 800 亿元以上。</p> <p>2. 力争 2023 年辖内新发放“双保”助力贷款超 300 亿元。</p> <p>3. 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延期至 2024 年末。</p> <p>4. 力争 2023 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连续贷+灵活贷”两项机制占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例超过 50%；全市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达到 2800 亿元以上，占全省比重超六分之一。</p> <p>5. 力争 2023 年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支农支小余额达 230 亿元以上，业务规模保持全省前列。</p> <p>6. 力争 2023 年全市小贷公司新发放贷款中，支农支小普惠金融贷款占比不低于 70%。</p> <p>7. 2023 年首贷户新增 1 万户以上。</p> <p>8. 力争 2023 年实现“科创指数”融资模式授信余额突破 800 亿元。</p> <p>9. 力争 2023 年实现“两个健康”积分贷余额超 10 亿元。</p>	<p>1. 深入开展“金融促投资、促消费，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专项行动，充分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督促辖内银行机构出台落实举措，单列民营经济的信贷投放规模和考核激励举措，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水平。</p> <p>2. 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企业贷款利率稳中有降。</p> <p>3. 开展“金融顾问”制度工作，加大银企对接走访力度，指导全市银行机构对制造业等重点企业开展走访对接，积极满足民营企业合理金融需求，提高民营企业发债规模。</p> <p>4. 积极开展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按季度通报重点领域信贷投放进展，督促金融机构优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p> <p>5. 开展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率先深化“基层小微主体金融服务站”建设，聚焦个体工商户的创业就业需求，开展一系列金融政策宣讲、培训帮扶等活动；深化“贷款码”融资服务模式，重点提升全市小微园、批发市场、商业圈等领域的“贷款码”场景应用，提升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融资便利度。</p> <p>6. 深化银担合作。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双保”助力融资机制 推进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的通知》(浙金发〔2023〕13号)文件要求，持续开展“千名行长走万企”活动，推广“连续贷+灵活贷”“信易贷”“小微主体信用融资新模式”等机制。</p> <p>7. 强化上市服务。积极推广“凤凰丹穴”系统，组织企业入驻及信息更新工作；督促各地及时兑付上市奖补相关产业政策；举办企业上市专题培训等活动，邀请沪深北交易所专家走访企业，开展“一对一”上门辅导，持续推动企业上市；依托沪深北交易所温州服务基地，为民营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政策业务培训服务；支持民营上市公司用好定向增发、配股等资本市场工具。</p>	长期 实施	<p>*市金融办 人行温州市分行 温州金融监管分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两个健康”办</p>	戴海秋 0577-88961697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5	一、 提信心 增预期	(五)强化 金融保障	<p>1. 力争 2023 年实现民营经济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确保 2023 年实现民营经济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均新增 800 亿元以上。</p> <p>2. 力争 2023 年辖内新发放“双保”助力贷款超 300 亿元。</p> <p>3. 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延期至 2024 年末。</p> <p>4. 力争 2023 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连续贷+灵活贷”两项机制占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例超过 50%；全市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达到 2800 亿元以上，占全省比重超六分之一。</p> <p>5. 力争 2023 年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支农支小余额达 230 亿元以上，业务规模保持全省前列。</p> <p>6. 力争 2023 年全市小贷公司新发放贷款中，支农支小普惠金融贷款占比不低于 70%。</p> <p>7. 2023 年首贷户新增 1 万户以上。</p> <p>8. 力争 2023 年实现“科创指数”融资模式授信余额突破 800 亿元。</p> <p>9. 力争 2023 年实现“两个健康”积分贷余额超 10 亿元。</p>	<p>8. 强化融资担保。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扩面和产品创新，加大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担保支持力度；创新开发支持民营小微企业的个性化担保产品，将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担保比例从 5%提高至 8%；积极做好小贷年度评级导向工作，加大考核力度，引导小贷公司下沉重心，立足普惠金融。</p> <p>9. 全面落实《关于改进浙江银行业企业授信联合会商工作质效的通知》（浙金发〔2023〕11 号）相关要求，部署推进联合授信管理制度工作，将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等相关行业的重点企业纳入主动管理清单。</p> <p>10. 强化金融考核。完善金融业发展改革与创新业绩考核激励办法，开展银行和保险业金融机构日常服务评价“明察暗访”；加强监管数据监测管理，推动机构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数据报送时效性、准确性；按期通报进展情况，对不理想的机构进行督导，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p> <p>11. 聚焦全市规上企业、科技型企业、外贸企业等系列白名单，建立健全全市重点领域“无贷户”清单，率先探索“信息建档+预授信”机制，组织银行机构依托信用信息数据，对符合条件的无贷户主体给予授信支持。</p> <p>12. 迭代升级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融资对接、信用评价、风险预警、政策服务、数据分析等功能，有效破解企业融资难、授信难等问题。</p> <p>13. 加大对科技企业、重点项目、新能源领域的金融支持，争取落地更多专项再贷款等政策工具支持；建立健全全市制造业、科技型企业项目清单，积极做好银项对接，全面推广“科创指数贷”。</p> <p>14. 创新试点“两个健康”积分贷产品，建立专项金融惠企政策。</p>	长期 实施	<p>*市金融办 人行温州市分行 温州金融监管分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两个健康”办</p>	戴海秋 0577-88961697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6	一、 提信心 增预期	(六)强化 人才和用 工需求保 障	<p>1. 2023年，引育全职院士和“鲲鹏行动”专家5名，高校毕业生群体数量新增12万人以上。</p> <p>2. 到2023年底，新授予2家以上规模以上民营企业中级职称自主评审权限。</p> <p>3. 到2023年底，全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2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5.42万人。</p> <p>4. 到2023年底，全市技工院校与企业合办“订单班”“冠名班”30个，在读学生1200人以上；全市技工院校合作企业达到400家以上，共同成立产业学院5个以上、企业学院5个以上。</p> <p>5. 到2023年底，全市新增高校毕业生12万人。</p> <p>6. 全力争取成为第二批国家产城融合试点城市，到2025年，培育形成100家市级以上（含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清单。</p>	<p>1. 强化人才招引培育。深化“瓯越英才计划”、高校毕业生“510+行动计划”“温青回归”重大人才工程，落实人才住房、子女入学等配套服务政策，切实提升招才留才水平。</p> <p>2. 健全完善人力资源产业园体系，加快中国温州人力资源产业服务园建设，引导企业与大型人力资源机构开展深度合作，搭建行业合作机制。</p> <p>3. 优化民企职称评审服务。遵循民企人才职业特点，分行业、专业完善职称评价标准，优选2家以上条件比较成熟的民营企业，授予中级职称自主评审权限，加强职称评审政策及业务的指导和服务，培育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p> <p>4. 加大企业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宣传动员力度，进一步拓宽高技能人才与专技人才的职业发展通道。</p> <p>5. 深入开展企业自主评价认定技能人才改革，积极组织技能人才研修班，市县联动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引导支持民营企业培育更多技能人才。</p> <p>6. 加强技工教育管理。全面落实《关于推进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的实施方案》（温委办发〔2023〕58号），深入推进温州技师学院扩容工程，扩大招生规模，优化专业设置，深化校企合作，扎实推行工学一体培养模式，根据产业和企业需求培养更多高质量技能人才；加大社会公益培训力度，启动推进温州公共实训基地建设。</p> <p>7. 按照《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3〕21号）有关要求，鼓励平台企业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p> <p>8. 做好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申报工作，制定出台以温州市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意见为引领的“1+N”政策体系，细化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政策，进一步降低制度性成本。</p> <p>9. 深化企业外来用工子女入学便利化改革，实现企业外来用工子女“零门槛就学”，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家长常住地100%入学。</p>	2023-2025	*市人力社保局 市委组织部 (市人才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林乙 13967738538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7	二、降门槛扩领域	(七)向民营企业推介三张项目清单	2023年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不少于10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拓宽民资投资领域。聚焦铁路、公路、港口、机场、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和核电火电、充电桩、储能、先进制造业、现代设施农业等产业发展领域，围绕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3类项目清单，常态化梳理储备一批推介给民间资本的重大项目。</li> <li>2. 探索经营权转让、产权抵押、资产证券化等模式，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大项目建设。</li> <li>3. 常态化向省级有关部门做好项目推介报送，并做好对接，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级清单。</li> <li>4. 优化民资投资服务保障，全流程、全方位做好参与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后续的跟进、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强各类要素保障，推进前期手续办理，为项目落地创造条件。</li> <li>5. 充分发挥市属国企优势资源，加强与产业头部民营企业的项目推介和交流合作，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li> </ol>	长期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国资委	万秀芝 0577-88961285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8	二、降门槛扩领域	(八)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	<p>1. 到 2023 年,支持 2 家以上民企作为共建单位申报全省重点实验室,支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与民企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机构 5 家以上;到 2027 年,支持 4 家民企牵头或作为共建单位申报全省重点实验室,支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与民企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机构 15 家以上。</p> <p>2. 2023 年基础研究经费占研发经费的比重排名全省前三;到 2027 年,力争全社会基础研究投入超 30 亿元以上。</p> <p>3. 2023 年支持企业牵头参与的市重大科技项目数占市重大科技项目数不少于 70%,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3.4%以上。</p> <p>4. 2023 年支持 1 家民营企业牵头或作为核心共建单位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支持 3 家民营企业申报省科技领军企业,支持 10 家民营企业申报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支持 600 家民营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支持 1800 家民营企业申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p> <p>5. 推动民营企业实现技术交易额 200 亿元以上。</p> <p>6. 到 2025 年, R&amp;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 3%左右。</p>	<p>1.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创平台建设。贯彻落实《浙江省高能级科创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高能级科创平台评价评估管理办法》等文件,积极推动全省重点实验室重组申报工作,支持温州大学等高校院所与民营企业共同申报全省重点实验室,支持光达电子、亚龙智能装备等民企牵头申报全省重点实验室;全面落实新型研发机构“十个一批”工作机制,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围绕企业创新发展需求联合共建实验室或企业研发机构,聚焦企业技术需求开展联合攻关。</p> <p>2. 加强民营企业基础研究投入。制定《温州市 2023 年全社会研发强度提升方案》;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对研发投入多、增幅大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研发后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对企业上年度的研发投入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助;鼓励区和功能区对市级研发补助政策没有覆盖到的企业进行补助,切实减轻企业研发投入压力,提升企业创新获得感。</p> <p>3. 加大民营企业产学研协同攻关项目立项支持。落实《关于深化项目组织实施机制 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的若干意见》(浙科发规〔2023〕21号),重点面向民营科技企业征集重大攻关需求,每年支持企业牵头参与的重大科技项目数占市重大科技项目数达到 70%以上;积极推荐民营科技企业牵头申报国家、省科技重大项目,力争更多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省战略科技任务,加强对企业牵头申报国家、省重大项目的服务指导,通过转发项目指南、服务保障视频答辩等措施,全力做好项目推荐等工作;科技领军型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申报省级“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的可不纳入推荐限额,省级创新联合体牵头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承担在研项目数可以突破 2 项限制,最多可达 3 项;支持企业申报基础性科研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攻关,落实省重大专项项目经费配套经费。</p>	长期实施	市科技局	项馨磊 13894045088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8	二、降门槛扩领域	(八)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	<p>1. 到 2023 年,支持 2 家以上民企作为共建单位申报全省重点实验室,支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与民企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机构 5 家以上;到 2027 年,支持 4 家民企牵头或作为共建单位申报全省重点实验室,支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与民企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机构 15 家以上。</p> <p>2. 2023 年基础研究经费占研发经费的比重排名全省前三;到 2027 年,力争全社会基础研究投入超 30 亿元以上。</p> <p>3. 2023 年支持企业牵头参与的市重大科技项目数占市重大科技项目数不少于 70%,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3.4%以上。</p> <p>4. 2023 年支持 1 家民营企业牵头或作为核心共建单位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支持 3 家民营企业申报省科技领军企业,支持 10 家民营企业申报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支持 600 家民营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支持 1800 家民营企业申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p> <p>5. 推动民营企业实现技术交易额 200 亿元以上。</p> <p>6. 到 2025 年, R&amp;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 3%左右。</p>	<p>4. 支持民营企业培育成为科技企业。指导相关企业牵头申报浙江省激光智能装备技术创新中心;聚焦“315”战略领域,建立科技企业培育库,筛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好的高新技术企业纳入培育库,进行分类分层培育;面向科技领军(小巨人)企业征集需求,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攻关模式,开展“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科技精准服务,对培育库企业进行一对一深度排查,分析存在的短板及问题,实行“一企一策”,全程跟踪服务。</p> <p>5. 支持民营企业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科技大脑的民营企业“成果池”应用,促进科技成果就地应用、就地转化、就地交易,探索建设温州市校(院)地科技成果转化联合办公室;深入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双百千万”专项行动,开展民营企业需求挖掘、供需对接、促成产学研合作,帮助民营企业提升技术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每年开展成果路演对接活动 50 场次以上。</p>	长期实施	市科技局	项馨磊 13894045088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9	二、降门槛扩领域	(九)鼓励发展创业投资	力争到 2025 年末，全市集聚约 100 家股权投资机构，管理基金规模超过 500 亿元，注册基金规模超过 1000 亿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订完善《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扩大市科创基金规模，积极开展市科创基金投资工作。</li> <li>2. 充分发挥“2023 中国（温州）创投大会暨首届浙江基金招商大会”集聚效应，组织开展系列促进创业投资活动，推动国有资本、社会资本与国内知名投资机构联动合作发展。</li> <li>3. 实施《温州市加快基金业集聚促进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3〕64 号），进一步鼓励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发展，加快推动募投管退联动发展，大力营造优质配套服务环境。</li> <li>4. 加快建设温州市大罗山基金村，着力打造浙江省创投第三极的物理载体和全球温商侨商股权投资中心。</li> </ol>	长期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金融办 市科技局 瓯海区政府	方全 0577-88967979
10		(十)支持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	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积极开展 REITs 基金项目储备管理。组织各地各部门对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开展排摸调查，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知名券商等机构，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走访，对有盘活意愿的企业进行指导服务，帮助企业掌握相关政策、制定盘活工作方案，常态化做好项目储备工作。</li> <li>2. 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培训，指导做好项目前期培育，成熟一个、申报一个。</li> <li>3. 将各地盘活存量资产情况纳入市投资“赛马”激励评价。</li> </ol>	长期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万秀芝 0577-88961285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11	二、降门槛领域	(十一) 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2023 年全市完成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不少于 206 亿元, 占政府采购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8%, 比 2022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全面落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要求, 明确依法必须招投标(4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必须达到 40% 以上。</li> <li>2. 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计划, 依托预算约束增强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刚性; 在采购执行阶段增设强制审核标识, 严格按照采购预算项目信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确保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政策执行到位; 进一步优化政采云平台的动态监测功能, 实时监测部门单位落实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情况, 对违反规定的单位进行自动预警提示。</li> <li>3. 压实部门单位等采购人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执行结果公开。</li> <li>4. 探索政府采购领域“微改革”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深化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改革, 通过创新审核机制、线上应用、支付预警、联合检查等方式, 在履约节点、规范验收行为、提升支付效率等方面为企业发展提供增值式服务。</li> </ol>	长期实施	市财政局	邵利智 0577-88521107
12	三、真公平破隐性	(十二) 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序推进制度规则类文件整合修改工作, 将全市招投标行政规范性文件总量控制在 13 件以内。</li> <li>2. 落实省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 修订完善市级有关招标文件示范文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行业系统、分地区开展清理自查, 提出清理建议, 并根据省发改委反馈的招投标领域制度规则问题文件初步评估意见, 对相关文件开展清理。</li> <li>2. 做好省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 结合我市实际, 修订出台《温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版)》。</li> <li>3. 开展全市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使用情况检查, 严格落实《破解招投标过程中对民企限制问题针对性举措落实清单》。</li> <li>4. 推进“交易让中小微企业市场更友好”改革工作, 研究制定《关于推进“交易让中小微企业市场更友好”改革的实施方案》, 全力为中小微企业积极广泛参与招投标活动提供便利。</li> </ol>	长期实施	*市政务服务局 市司法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王妍茜 18867739168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13	三、真公平破隐性	(十三) 加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力度	1. 违法违规乱象有效遏制，规范统一市场加快形成，长效治理机制持续健全。 2. 各级招投标综合部门排查2023年以来招投标项目不低于10%。	1. 严格落实《2023年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 持续在全市范围开展招投标领域问题线索“大起底”工作。 3. 实施招投标专项整治十大行动，推进重点督办清单化、表单一化，持续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 4. 加快公优廉一体化平台建设，根据“全过程、全要素、全信息”的要求，推进与阳光e网深度融合，加强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监管人员、评委专家等五方主体信息库的标前、标中、标后全闭环智慧监管，全力构建“公平、择优、廉洁”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5. 加强标后履约检查，每季度联合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合同履行过程进行随机检查。	长期实施	*市政务服务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公安局 市法院 市检察院 相关县(市、区)政府	王妍茜 18867739168
14		(十四) 增加招标人的自主权利	2023年稳步推进区域性“评定分离”综合试点扩面工作。	1. 全面推进鹿城、瓯海、龙湾、瑞安、平阳、文成、泰顺、龙港、海经区等9个温州“评定分离”综合试点改革地区工作。 2.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领域应用试点工作，强化市县联动，争取在2023年底前成功搭建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场景。 3. 根据省工程建设招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工程建设招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操作指引。	长期实施	*市政务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王妍茜 18867739168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15	三、真公平破隐性	(十五)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1. 2023 年底前, 审查一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清理一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 2. 完成全省公平竞争政策先行先试试点工作。	1. 根据《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2. 组织召开全市公平竞争指数填报交流会, 保质保量完成指数编制工作。 3. 组织开展公平竞争满意度测评工作。 4. 推进永嘉、平阳、龙港等地公平竞争政策试点工作。 5. 开展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 6. 聚焦公用事业、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 深入开展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专项行动。 7. 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 结合评估情况加大公平竞争审查力度。 8. 开展全市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检查。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朱垣 0577-89662851
16		(十六) 严格实行“非禁即入”	严格落实国家层面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排查归集通报典型案例, 确保应查尽查、应改尽改、应报尽报。	1. 根据每年国家的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明确清单事项的主管部门和管辖权限, 推动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地。 2. 积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通过“民呼我为”“12345”等市场主体投诉举报平台, 对有可能违背“非禁即入”的相关案例跟踪进展情况, 核实后及时整改到位。 3. 引导民企参与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投资, 形成社会力量办医、养老、体育、文化等温州经验, 予以宣传推广。	长期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张自强 0577-88961576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17	四、拓市场促升级	(十七) 实施“千团万企”行动助力民营企业拓市场	2023年, 累计组织1000家以上企业, 参加境内外拓市场活动120场, 开辟近洋航线4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优选77个重点展会编制目录。充分发挥展会开拓市场的主渠道作用, 大力支持企业参加境外线下为主、境内境外举办的各类国际性展会; 落实境内外重点展会信息推送工作, 努力化解企业出海困难。</li> <li>2. 谋划3个市政府重点自办展。积极开拓新兴贸易市场, 在办好印尼、南非两国市级自办展的基础上, 办好俄罗斯市级自办展。</li> <li>3. 强化政策支持全覆盖。落实“出海拓市场抢订单”扶持政策, 对参展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为企业出海抢订单提供有力保障。</li> <li>4. 优化16条企业出入境管理举措。强化工作协同, 持续推出一系列优化出入境便利化举措, 共同做好拓市场企业的出入境便利化服务工作, 用好口岸签证等制度, 进一步促进跨境商贸人员往来, 多跨协同为外贸企业出海保驾护航; 优化提升通关便利化和港口数字化水平, 加快推进数字口岸建设, 推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通关模式, 压缩通关时长至低于全省平均水平。</li> <li>5. 创新出口信保等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服务范围, 提升政府小微统保(联保)平台覆盖率; 创新保险产品和模式, 帮助企业化解接单和履约风险; 优化业务流程, 进一步压缩定损和赔付时间。</li> <li>6. 持续做好展会成效宣传。加强出海拓市场抢订单成效宣传, 利用央视、新华网等主流媒体发布各类参展信息, 对先进企业、典型做法、优秀产品予以宣传, 提振企业拓市场、稳订单的信心。</li> <li>7. 纵深推进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 提升以海港、空港为核心的口岸能级, 全面布局覆盖亚洲区域重点港口的近洋航线, 加快建设大型国际集货拼箱基地, 推动乐清湾港区口岸正式开放, 建设乐清湾多式联运枢纽和鹿城西部多式联运枢纽, 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li> </ol>	2023年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外办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温州机场集团 中信保温州办事处	潘婧 0577-88862898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18		(十八) 引导有序布局境外产业	<p>1. 2023 年下半年重点服务对外投资 1000 万美金以上重点关注项目不低于 5 个。</p> <p>2. 支持我市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 争取获评省级优秀经贸合作区。</p> <p>3. 2023 年举办“丝路护航”活动不少于 1 场。</p>	<p>1. 全面落实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培育“丝路领航”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拟定我市跨国公司培育落实举措。</p> <p>2. 根据《对外投资备案服务十条》, 拟订重点关注项目清单, 线上或线下结合解决企业对外投资问题。</p> <p>3. 组织境外投资企业申报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 500 万元以上。</p> <p>4. 组织“丝路护航”、投资对接等系列活动, 指导县级商务部门组织培训。</p> <p>5. 通过企业群、各类活动平台向企业宣传“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浙企出海”等境外投资信息服务平台, 为企业提提供国别政策、专业分析等基础信息。</p>	长期实施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外办 人行温州市分行 温州金融监管分局	潘婧 0577-88862898
19	四、拓市场促升级	(十九) 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发展走在前列	<p>1. 2023 年, 实现全市网络零售额 2460 亿元。</p> <p>2. 2023 年, 培育绿色直播间 30 家。</p> <p>3. 2023 年, 培育省级电商产业示范基地 1 家、省级直播电商基地 1 家、市级电商产业(含直播)基地 10 家、市级重点电商企业 30 家。</p> <p>4. 2023 年, 建成 10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p>	<p>1. 制定《温州市平台经济提升发展行动方案》。</p> <p>2. 创建全国网络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建成温州市网络监测中心, 加强网络监管工作。</p> <p>3. 制定《温州市绿色直播间建设培育实施方案》及评价体系。</p> <p>4. 开展全市平台企业“增动能提信心”专项服务行动。</p> <p>5. 加快“5+5+N”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 提高百亿级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覆盖率, 赋能“5+5+N”产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p> <p>6. 鼓励传统制造业企业发展电商事业开展电商销售, 进驻基地集聚发展; 鼓励本地新电商品牌企业入驻新电商集聚区(基地)。</p> <p>7. 用好头部电商平台资源, 加强优质电商项目招引, 密切对接阿里、抖音、京东、快手等头部电商平台, 持续为温州商家拓展线上销售渠道赋能助力。</p> <p>8. 积极培育高能级电商基地、直播基地及重点电商企业等电商市场主体, 助力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p> <p>9. 举办直播电商消费活动, 持续打造“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新电商文化节”等品牌活动, 通过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 进一步激发消费潜能。</p>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	黄文博 0577-89660608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20	四、拓市场促升级	(二十) 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	<p>1. 2023年,新增“个转企”3000户。</p> <p>2. 2023年,入库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1950家。</p> <p>3. 2023年,省级监测点每季度走访个体工商户1.5万户。</p> <p>4. 到2025年,市场经营主体突破150万户。</p>	<p>1. 制定《温州市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等文件,积极沟通省市场监管局,及时了解《浙江省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出台情况,跟进出台我市贯彻落实举措。</p> <p>2. 简化许可手续,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且投资主体不变的,全市域内开展个转企可以采取“直接变更”办理登记。</p> <p>3. 落实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个转企”业务功能应用,实现“个转企”以“直接变更”方式办理变更登记。</p> <p>4. 率全省之先出台《关于开展初创企业免费基础记账代理工作的通知(试行)》,落实“个转企”三年免费基础代理记账服务,提高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意愿,降低企业运营性成本,助力企业做大做强。</p> <p>5. 梳理建立个体工商户“三型四类”名录库,发动各县(市、区)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推动各地结合产业特色研究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在专项资金、特色政策、金融支持等方面帮扶“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p> <p>6. 应用“个体工商户服务在线”,提供法律咨询、供需对接、用工招聘、创业培训、金融支持、权益保护等服务。</p> <p>7. 加快建立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体系,畅通部门数据采集通道,确立3个省级监测分析联络点,每季度上门走访个体工商户,形成个体经济发展分析报告。</p>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统计局 市税务局	张振宇 0577-88926173
21		(二十一) 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资	<p>1. 实施600项省重点技改项目,2023年完成技改项目投资130亿元和新增工业机器人1500台,技改投资增速12%以上。</p> <p>2. 建立市县联动的资金预兑付机制,督促各地加快资金兑付,2023年底前省级技改项目资金拨付率超80%。</p>	<p>1. 推动企业技改升级。市级财政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鼓励县级同步强化配套,推进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强技术改造分类指导,推广“零土地”智能化技改典型经验;组织智能化技改系列培训,入企开展技改诊断服务。</p> <p>2. 加强技改宣传引导。开展技改补助政策宣传解读,鼓励县级同步强化配套政策,推进技改项目补助加快兑现。</p> <p>3. 积极兑现技改奖补政策。每季度开展省级技改项目补助资金兑付情况督查通报,掌握各地预拨付政策实施情况和成效,向资金拨付进度滞后的县(市、区)发工作提示单。</p>	2023-2027年	市经信局	吴登靠 0577-88968031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22	四、 拓市场 促升级	(二十二) 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	<p>1. 2023 年底，新增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县（市、区）1 个以上。</p> <p>2. 2023 年底，新增省级产业数字化服务商 10 个以上。</p> <p>3. 2023 年底，积极筹备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申报工作。</p> <p>4. 到 2025 年，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65%，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0%左右。</p>	<p>1. 加强企业数字化改造培育。指导鹿城、龙湾、瓯海、平阳、龙港等第二批省级试点培育地区，加快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争取省级试点。</p> <p>2. 推进数字化平台建设。依托国际云软件谷、中国数安港等重点平台，加强产业数字化服务商的招引培育，对标遴选一批省级产业数字化服务商培育对象；积极支持现有省级产业数字化服务商提升服务能力，争取打造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服务平台。</p> <p>3. 编制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紧盯 2024 年申报动态，争取成功入选。</p> <p>4. 推进产业数字化“三个全覆盖”工作，提升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p>	长期实施	<p>*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p>	<p>鲍金斌 0577-88968063</p>
23		(二十三) 构建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p>1. 2025 年底，基本构建形成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推动实现优质企业数量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5000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50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超过 150 家。</p> <p>2. 2023 年创建专精特新产业园试点园区 1 家以上。</p> <p>3. 根据省“专精特新”专班建设工作要求，鼓励引导温州市优质专精特新企业入板。</p>	<p>1.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温州市打造“专精特新之城”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系列举措，联动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p> <p>2. 强化创新型企业培育，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库，开展申报指导培训服务，分层级落实专项财政政策，不断壮大培育库优质企业群体。</p> <p>3. 根据省厅通报的优质企业发展报告，及时梳理温州专精特新发展情况，形成“补短板”清单，落实优化提升工作举措。</p> <p>4. 持续开展高成长企业及其问题诉求反馈和梳理，及时进行协调解决，实行“销号制”，定期通报问题解决进展情况。</p> <p>5. 制定出台《温州市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及专精特新产业园创建三年行动计划》，以已有四星、五星级园区为重点，加大培育扶持力度，争取创成一批专精特新产业园。</p>	长期实施	<p>*市经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金融办</p>	<p>何小小 0577-88968050</p>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24	五、氛围增服务	(二十四)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p>1. 2023 年底, 诉前羁押率控制在 35% 以下, 诉前羁押必要性审查率达到 80% 以上。</p> <p>2. 组织开展“百日集中执行暖春行动”, 迭代“执行一件事”应用, 推动执行全流程节点公开、接受监督, 提高案件执行效率。</p> <p>3. 持续开展涉企“挂案”清理活动, 上线“挂案”预警与统计数字化模块, 减少和防止涉企“挂案”, 减轻企业“诉累”。</p> <p>4. 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案件年度结案率 95% 以上、知识产权案件平均办理周期压减率 5% 以上。</p> <p>5. 形成不少于 6 个重点产业的合规指引; 建立健全一批产业合规配套制度机制; 打造一批产业合规中心(非实体性机构); 培育一批合规治理企业和法治民营企业; 打造第一批合规企业、合规园区示范样板 30 家。</p> <p>6. 大力推进民商事纠纷诉前调解改革, 实现民商事纠纷诉前调解成功数与法院一审办结案件数比值达 1.2 以上。</p> <p>7. 分级开展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活动。</p> <p>8. 推进《温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立法。</p> <p>9. 到 2023 年底, 实现民商事案件自动履行率达到 50% 以上。</p>	<p>1. 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加强公检法司协作配合, 形成司法合力, 统一不捕不诉适用标准; 做好社会矛盾化解工作, 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 规范执行非羁押强制措施, 做好诉讼后期跟踪保障工作, 不断提高羁押必要性审查率, 促使诉前羁押率保持在最优区间。</p> <p>2. 严格落实省高院关于“执行一件事”的工作部署, 发挥温州法院执行领域深化改革优势, 持续推进“执行一件事”集成改革, 争取温州法院开发的资金流水分析子场景、云执车子场景在全省法院推广应用。</p> <p>3. 以“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理念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 加快构建“不走、少走、快走诉讼流程”机制。</p> <p>4. 成立市县两级“挂案”专项清理工作专班, 制定集中攻坚行动方案, 落实专人编制“挂案”与“准挂案”台账, 逐案落实专人负责, 持续推进涉企“挂案”清理工作, 联动建立清单式排查、常态化督查、数字化预防等机制。</p> <p>5. 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国家试点, 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 缩减办案周期, 降低维权成本。</p> <p>6. 以全国首个知识产权联合执法中心为重要阵地, 充分履行知识产权刑事打击职能,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p> <p>7. 正式发布 2023 年度打击侵权假冒典型案例, 全面实施《关于开展企业变更登记与商标变更信息协同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温市监知中〔2023〕2 号) 和《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的通知》(温市监知保〔2023〕11 号) 等文件。</p> <p>8. 加快编制重点产业合规指引, 系统梳理县域产业法律法规, 摸排高发法律风险, 确保年底前完成 6 部重点产业合规指引和《企业自主合规操作指南》编制。</p>	长期实施	*市司法局(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检察院 市法院 市公安局	何康莉 0577-88366075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24	五、 氛围 增服 服务	(二十四) 依法保护 民营企业 产权和企 业家权益	<p>1. 2023 年底, 诉前羁押率控制在 35% 以下, 诉前羁押必要性审查率达到 80% 以上。</p> <p>2. 组织开展“百日集中执行暖春行动”, 迭代“执行一件事”应用, 推动执行全流程节点公开、接受监督, 提高案件执行效率。</p> <p>3. 持续开展涉企“挂案”清理活动, 上线“挂案”预警与统计数字化模块, 减少和防止涉企“挂案”, 减轻企业“诉累”。</p> <p>4. 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案件年度结案率 95% 以上、知识产权案件平均办理周期压减率 5% 以上。</p> <p>5. 形成不少于 6 个重点产业的合规指引; 建立健全一批产业合规配套制度机制; 打造一批产业合规中心(非实体性机构); 培育一批合规治理企业和法治民营企业; 打造第一批合规企业、合规园区示范样板 30 家。</p> <p>6. 大力推进民商事纠纷诉前调解改革, 实现民商事纠纷诉前调解成功率与法院一审办结案件数比值达 1.2 以上。</p> <p>7. 分级开展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活动。</p> <p>8. 推进《温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立法。</p> <p>9. 到 2023 年底, 实现民商事案件自动履行率达到 50% 以上。</p>	<p>9. 建立合规服务阵地, 探索建立“1+N”合规阵地, 推进企业合规中心和合规服务点建设, 集成提供一整套相对成熟的模块服务; 创新产业合规配套机制, 制定合规激励机制, 大力推进“合规激励政策清单”落地。</p> <p>10. 推进企业内部合规, 全面推广应用“企业合规通”, 组建线上法律专家服务团, 探索“一站式”企业合规服务。</p> <p>11. 探索政研联动打造企业合规培训基地, 设置一批精品课程, 并按照分行业、分模块要求, 加快制定产业合规有效性评价标准、合规示范企业评级和验收标准。</p> <p>12. 储备合规专业人才, 建立 100 人以上的专家库, 重点招募法学教授、专业律师及行政执法业务骨干, 培育认定合规人才 200 人以上。</p> <p>13. 继续推动五大传统支柱行业“企检服务中心”实质化运行, 推进全流程刑事合规工作, 探索建立合规整改成果互认常态化机制, 加强行业事前合规引导。</p> <p>14. 推进“调诉引流、调解优先”, 发挥县域社会治理中心功能和行业自治作用, 探索行业调解机制建设, 有效提升涉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矛盾纠纷调解引流度、化解度、协作度。</p> <p>15. 明确政策文件清理工作计划, 确定清理范围以及清理重点, 分级推进市县乡三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梳理、废止、修订。</p> <p>16. 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 积极争取开展个人破产试点, 有序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p>	长期 实施	*市司法局(市委 依法治市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检察院 市法院 市公安局	何康莉 0577-88366075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25	五、 优氛围 增服务	(二十五) 构建亲清 政商关系	1. 2023 年底前, 调整完善市级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制度、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制度。 2. 每年举办各类政企恳谈活动不少于 100 场。	1. 优化调整市四套班子领导挂钩联系制度, 建立市县两级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家制度。 2. 建立市县两级领导干部联系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制度。 3. 持续完善“‘两万’行动+两个健康‘直通车’+帮企云+96666 服务热线+维权服务平台服务体系”, 各类渠道收集到的企业问题诉求全部纳入“一表通管”, 配套建立回访评价制度, 做到“有问有答”、形成问题解决闭环。 4. 开展温州市民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大化解工作。 5. 全面落实《推动政商关系亲清正循环集成改革工作方案》(温纪发〔2023〕19 号)。 6. 迭代优化“三清单一承诺”机制, 细化制定党员干部“八个允许”“八个不准”和民营企业“八个不得”, 开展反对“掣篮子”承诺。 7. 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 坚决查处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腐败。	长期 实施	*市委统战部 市“两个健康”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商联 市纪委监委机关	林逸哲 0577-88968929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26	五、 优氛围 增服务	(二十六) 推动政务服务增值 化改革	<p>1. 积极争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省级试点，加快推动市本级和12个县（市、区）建设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专区）。</p> <p>2. 按照“浙里办”建设规范和省级企业综合服务专区建设模式，加快建设具有温州特色的企业综合服务应用。</p> <p>3. 积极争取电子营业执照集成应用国家试点和“企业码”省级试点，大力推动企业信息“一码通展”、企业事项“一码通办”、企业服务“一码通达”。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涉企事项应用场景数、应用率分别争取全省第一、全国前三。</p> <p>4. 在省级涉企服务事项清单指导目录和“一类事”指导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温州产业实际和企业需求，推出更多特色服务事项和“一类事”服务场景。</p> <p>5.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确保企业服务中心发挥实效。</p>	<p>1. 建强线下为企服务主阵地。总结温州湾新区试点经验，依托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强化涉企服务渠道、服务职能、服务资源、服务力量统筹整合，优化提升市民中心企业服务专区，加快打造县级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打造市县一体、高效运行的企业服务中心。</p> <p>2. 做优线上综合服务主平台。市县两级分别探索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综合服务应用，推动企业办事的应用、网站、移动端等向本地企业综合服务专区整合，丰富服务场景、优化交互体验。</p> <p>3. 推动“企业码”应用走在前列。以承接国家试点和入选全省营商环境“最佳实践案例”为契机，全面关联集成企业各类信息数据，加快完成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内11个指标、15个事项和3个高频涉企事项应用场景搭建。</p> <p>4. 拓展更多增值化服务领域。结合实际细化形成《温州市涉企服务共性事项清单》，县（市、区）在此基础上梳理一批日常办件多、需求呼声高的地方特色事项，进一步拓展为企服务的广度和深度。</p> <p>5. 打造一批“一类事”服务场景。大力推动省定“一类事”服务场景落地落实，持续深化企业投资项目促产“一件事”改革，谋划打造1-2个具有地方特色的“一类事”服务场景。</p> <p>6. 完善一系列服务运行机制。聚焦市县企业综合服务中心高效运行、线上线下业务协同办理、政府企业有效互动、问题诉求闭环解决等方面，建立健全一系列工作机制，加快构建“企业出题、政府解题”的为企服务工作格局。</p>	2023- 2025年	*市委改革办 市政务服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刘振广 0577-88967917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27	五、 优氛围 增服务	(二十七) 创新优化 监管执法 方式	<p>1. 2023年,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实施率达30.5%以上,执法监管“一件事”拓展至75件以上。</p> <p>2. 到2023年底,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拓展到26个领域,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p> <p>3. 推广应用行政行为码,预防和减少随意上门、线下办案。</p> <p>4. 高频行政执法事项裁量基准细化率达100%。</p>	<p>1. 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依托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系统,统筹执法监管计划和任务,推行以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为主要方式的“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在全市范围部署开展为期六个月的低质量任务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每日监测预警、定期进度通报等制度;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实施《温州市全面实施“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工作方案》,在龙湾、瓯海两地率先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试点工作。</p> <p>2. 深化执法监管“一件事”改革。聚焦群众关注热点、行业治理难点、中心工作重点、部门监管盲点,梳理多部门跨领域执法监管事项,梳理形成一批执法监管“一件事”,推进综合集成监管,提高执法监管效率。</p> <p>3. 大力推广非现场监管方式。探索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减少执法扰企扰民;做好非现场监管系统和“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的市级层面衔接,对贯通流转的线索进行100%闭环处置。</p> <p>4. 全面推行涉企柔性执法。针对涉案违法企业,在守住底线的前提下,创新实施涉企柔性执法举措;梳理涉及842项行政处罚事项的“涉企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持续推动清单扩容提质;强化涉企行为指导,助力企业合规经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障执法规范公正。</p> <p>5. 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指导市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配套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本地人民政府官网或本单位官网公示。</p> <p>6. 利用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平台,大力推行行政行为码。</p>	长期 实施	*市综合行政 执法局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严轩逸 0577-88968530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28		(二十八) 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	温州市社会信用立法力争纳入2024年市人大立法预备审议项目，深化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实施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动温州市社会信用立法，力争纳入2024年市人大立法预备审议项目。</li> <li>2. 深化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启动信用修复AI智能语音外呼服务，引导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推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浙江温州）网站实现信用修复结果共享互认，避免多头修复加重企业负担。</li> <li>3. 在事前监管中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在全市招投标代理领域范围推行事前“双承诺”制度，构建招标代理信用闭环管理体系。</li> <li>4. 全面落实《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23〕52号）有关要求，2023年全面推广使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li> </ol>	长期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服务局	陈春成 0577-88961561
29	五、 优氛围 增服务	(二十九) 完善拖欠账款和欠薪常态化预防清理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查和掌握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信息。</li> <li>2. 及时交办拖欠案例，明确案件的清偿主体和督办责任单位。</li> <li>3. 经核实未清偿且不存在分歧的逾期欠款，原则上在受理后30日内办结；有分歧欠款，推动加快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手段解决。</li> <li>4. 开展督查工作，进一步发现拖欠线索，对瞒报、漏报、弄虚作假等情况进行通报，形成清欠工作完成情况报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各级减负办主动排查、通过“帮企云”和“96666”电话等渠道收集拖欠案件信息。</li> <li>2. 建立拖欠台账，鉴定拖欠性质，明确案件内容、责任主体、清偿期限和督办责任单位。</li> <li>3. 落实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根治欠薪联动机制，实时共享“浙江无欠薪”工作中发现的欠款和欠薪问题，推动企业在解决被拖欠账款时优先解决拖欠工资问题；人社保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因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导致欠薪的，及时抄告经信部门联动处置。</li> <li>4. 开展专项督查工作，督查内容包括是否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拖欠信息是否按规定披露、有无瞒报、漏报、弄虚作假等情况以及拖欠案件是否按要求完成清偿和化解，对情节严重的政府、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进行通报。</li> <li>5. 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审计部门加强审计监督，定期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应付账款予以审计，经评估后及时予以清偿。</li> <li>6. 严厉打击编造虚构事实，以讨薪名义采用极端手段讨要工程款或解决与用人单位其他经济纠纷，进而威胁政府、胁迫企业的违法行为。</li> </ol>	长期实施	*市经信局 市“两个健康”办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国资委 市人力社保局 市工商联	路璐 0577-88968105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30		(三十) 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到 2023 年底,全市培训新生代企业家不少于 1000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青蓝头雁”培育计划,推进导师制、部门指导员等制度落实。</li> <li>2. 做好温州民营经济研修院实体化运作工作,擦亮“青蓝新学”培训品牌,加强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等合作,拓宽培训渠道,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培训实效。</li> <li>3. 积极促进温二代“四海归航”,实施温商“青蓝接力”计划,建立新生代温商培育“千名人才库”。</li> <li>4. 加大新生代企业家政治安排力度,做好政治传承。</li> <li>5. 发挥年轻一代企业家联谊平台作用,组织走进更多的央企、国企、上市公司与龙头企业,赋能创新企业高质量发展。</li> <li>6. 指导瓯海区创新“四有”新生代企业家培育模式,推动民营企业“两个健康”发展省级试点工作。</li> </ol>	长期实施	*市委统战部 市“两个健康”办 市财政局 市工商联 瓯海区政府	林逸哲 0577-88968929
31	五、 优氛围增服务	(三十一) 营造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到 2023 年底,打造 10 个具有代表性的营造民营经济良好舆论环境典型案例。</li> <li>2. 到 2025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宣传工作体系更加完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托主流媒体建立常态化典型宣传工作机制,持续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栏目,加强对我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举措及典型案例的宣传推介。</li> <li>2. 持续开展“温州实力民企百强”、“两个健康”龙虎榜等评选,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进行系列宣传报道;开展“两个健康·激扬‘四千精神’”、寻找温州民营经济“新”活力等专题采访宣传活动。</li> <li>3. 针对民营企业的所急所盼所想,依托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媒体监督栏目开展舆论监督报道。</li> <li>4. 健全民企负面舆情研判联动机制,加强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舆情信息联通对接和联动快反处置,及时指导、大力支持民企处置负面舆情。加强涉民企谣言线索发现落实查处,加大相关谣言案件的打处、平台整治和宣传力度。</li> <li>5. 深入开展依法治网体系建设工作,健全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分业分层监管、联合联动执法”工作机制。</li> </ol>	长期实施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市“两个健康”办 市经信局 市公安局 市新闻传媒中心	朱全全 0577-88966220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温州市目标	温州市落实举措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32	五、 优氛围 增服务	(三十二) 建立健全 “四个定期” 调度评估 工作机制	全年民间投资增速好于上半年， 力争超过省平均水平。	<p>1. 加强《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宣贯落实，营造全社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浓厚氛围。</p> <p>2. 建立年度评估机制，加快编写发布《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22）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温州实践》，将温州“两个健康”实践探索上升为系统理论。</p> <p>3. 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加快“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和“民营企业健康成长评价指标体系”省标报批公示，力争将“两个健康”温州市地方标准上升为浙江省地方标准。</p> <p>4. 完善专班工作机制，开展定期调度，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约谈提醒，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完善“集中攻关、集中审批”协调例会机制，定期梳理问题清单，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建设、重大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p> <p>5. 强化总结宣传，及时归纳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打造独具温州特色的标志性成果，高质量办好2023年温州民营企业家节暨“两个健康”经验交流会等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加大与全国12个“两个健康”推广试点城市的合作交流。</p>	长期 实施	*市“两个健康” 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统战部 市工商联	王晓东 18768147338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